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
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
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
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、王宝庆、瞿丹鸣

2022 年 10 月 28 日